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46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当期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5,895.55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639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8月5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7,122万元，目前未使用超募资金共人民币18,773.5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逐渐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同时公司继续大力拓展BOT项目模式，相应对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的高效扩张。

##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

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